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一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YN202405090047	昆明市晋宁区河泊所村有几户村民每天非法打捞滇池里的云南省级保护鱼类银白鱼进行晾晒、贩卖，在村里贝壳房子附近就能看到。	上蒜镇	生态	经走访调查，未发现晾晒、捕捞银白鱼的情况。在核查过程中发现，晋宁区内上蒜镇河泊所村区域存在村民非法打捞滇池鱼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检查和联合执法力度，督促落实到位。	1.晋宁区加大对河泊所村等非法捕捞重点水域专项整治力度，于5月10日—12日开展“禁渔”专项巡查检查8次，清理取缔地笼26个、网具47张、大盆胎2架等，劝离垂钓人员7名。 2.运用视频监控技术，购买无人机、执法快艇、夜视仪等执法装备，提高对滇池流域重点水域巡查检查频次，严厉打击偷捕违法行为。	未办结	无
2	D3YN202405090040	昆明市晋宁区内上蒜镇人民政府周围4公里内的山体大部分被开采（不清楚开采方），山林荒芜，生态环境被破坏。目前为停工状态，荒山扬尘非常大，距离滇池较近，可能会影响滇池生态环境。	上蒜镇	生态	5月10日现场检查发现，晋宁区内上蒜镇4公里范围内主要有14座矿山，位于滇池绿色发展区，矿山开采时对山体有破坏。其中，有10座矿山已完成生态修复；有4座矿山正在开展生态修复治理（2座停工，2座正在施工作业）。施工作业中存在扬尘污染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生态修复施工现场管理，积极防范扬尘污染。	1.晋宁区已于2024年5月9日启动石将军山片区2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作业，计划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治理工作；安乐山、火坡山片区2座关停矿山正在开展生态修复治理施工作业，计划分别于2027年2月及2027年11月底前完成治理工作。 2.督促施工单位在矿山生态修复治理过程中安排洒水车洒水降尘，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未办结	无
3	D3YN202405090028	昆明市十里宏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昆明昌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云南源垚建材有限公司、昆明成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昆明腾广墙材制造有限公司五家企业采矿许可证已过期且注销，但2019年4月2日至今在滇池周边长期违规无证开采，破坏滇池周边生态环境。	晋城街道	生态	1.5家企业于2020年5月整合进入晋宁产业园区晋城基地，取得入园批复，其持有的采矿许可证于2020年10月前均已注销。2019-2022年间，共计发现5家砖厂在其厂区旁及原修复治理区域范围存在8次违规无证开采行为，被晋宁区予以行政处罚。 2.现场检查时发现5家企业外购的生产原料、弃土分散凌乱堆放在原生态修复治理范围，堆放区不规范。	部分属实	规范5家企业的日常管理，依法依规开展运营；制定日常巡查检查计划，查处无证开采、私挖盗采等行为。	1.晋宁区加强巡查检查，加大对无证开采、私挖盗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打击力度；对5家企业开展提醒谈话，督促企业加强对矿产资源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2.督促5家企业建立完善生产材料进出台账登记制度，规范生产原材料管理、堆放和使用，签订生产原料规范堆放承诺书，并于11月30日前在生产区和修复治理区间设置物理隔离。	未办结	无